

附件 1: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 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规范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以下称协会）依据《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委员会（以下称调解委员会）依据协会理事会决定设立，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由协会聘任。

第三条 调解委员会服务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道德规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及专业化、职业化优势，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采用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第四条 调解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行业调解制度；
- （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对工程造价纠纷处理过程中的新问题及时研究，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问题并提出专业建议；
- （三）建立调解员名册，指导调解员开展工作，负责调解员培训、考核、评估等动态管理；
- （四）依法申请加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推荐特邀调解员；
- （五）协调对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有关部门；
- （六）建立专家辅助人名册，提供专业咨询；
- （七）组织开展鉴定意见书评审工作；
- （八）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联动化解工作的宣传推广；
- （九）履行协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业务范围包括：

（一）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其他调解组织委派或委托，组织案件调解；

（二）接受当事人申请，组织案件调解，或组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具体争议事项调解；

（三）协助当事人就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确认；

（四）负责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其他调解组织进行沟通联络工作和业务交流，建立定期或不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五）负责与建立委派或委托关系的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的定期沟通联络工作，与人民法院的诉调对接平台、仲裁机构的仲裁调解平台进行协调和业务交流；

（六）调查、研究调解员调解纠纷相关法规、政策、理论，为行业提供专业性法律咨询服务，并对调解员调解纠纷进行实操课程培训；

（七）组织或承担调解过程中需要实施的其他工作；

（八）办理协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协会任命。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调解委员会日常管理；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三）审定工作计划和预算。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秘书长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工作计划、文件和制度；

（二）组织开展调解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熟悉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业务，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由调解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人选，由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聘任。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按照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账户纳入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并自觉接受协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收入与支出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或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开展活动的；
- (二) 超出《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开展对外、对港澳台地区活动的；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五) 侵占、私分、挪用机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章程和本办法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